

基于文献计量的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 一个概念性框架

夏 雨，郭凤君，魏明侠

(河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郑州 450001)

摘要：金融风险关系到整个经济系统的安全，互联网金融风险作为金融风险的重要构成，成为金融风险新的诱发点和“灰犀牛”。以互联网金融风险为研究对象，基于 2012—2021 年 353 篇相关文献，对当前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相关文献进行计量分析和述评；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个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研究的概念性框架。该框架以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为逻辑起点，以监管问题的调查研判—监管问题的成因剖析—协同监管为逻辑主线，进而提出由协同监管范畴、模式和策略等 3 个层面构成的互联网金融协同监管体系。研究结论有望为该领域理论研究的拓展和深化提供有益思路，并为相关实践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风险；行为机理；协同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2)08-0370-09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其核心作用的有效、充分发挥，需要科学的金融治理体系，更需要高超的风险监管艺术。“核心不牢，地动山摇；核心不稳，发展吃紧”，如果金融监管治理不力或失灵，金融风险一旦形成，很容易波及整个经济系统并引发系统风险，进而影响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党中央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近几年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实际上，金融风险的监管治理一直是中国经济治理体系中的重中之重。回顾近 30 年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金融监管治理也一直是每次会议的应有之义和重点议题。尤其是 2017 年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防风险，强监管”作为主要基调；虽然对如何监管互联网金融没有进一步阐述，但在整个金融系统风险监管治理部分提出了“协同监管”的明确论断；2019 年的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这些都为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指明了方向。

然而，纵观近年来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相关研究，与其监管较为直接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方式和监管体系方面，也有聚

焦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法律政策风险的防控策略方面，忽略了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致因，特别缺乏基于协同论的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系统研究。基于此，本文以互联网金融风险为研究对象，基于 2012—2021 年间 353 篇相关文献，对当前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相关文献进行计量分析和述评；在此基础上，从互联网金融风险行为致因的视角，提出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研究框架，并进行探索性分析：以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为逻辑起点，以监管问题的调查研判—监管问题的成因剖析—协同监管为逻辑主线；从现实逻辑和历史逻辑两个维度展开现状调查，进而提出由范畴、模式和策略 3 个层面构成的互联网金融协同监管机制框架。所得结论有望为该领域研究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提供有益思路，为该领域实践的进一步细化和创新提供决策借鉴。

1 文献检索与统计

1.1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为全面获取国内互联网风险相关的文献，首先以 CNKI 和维普为主要检索平台，选取（‘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P2P’+‘众筹’+‘第三方支

收稿日期：2022-03-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9FGLB043)。

作者简介：夏雨(1988—)，女，河南周口人，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互联网金融与供应链金融；郭凤君(1997—)，女，河南温县人，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互联网金融与数字金融；魏明侠(1969—)，男，河南南阳人，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互联网金融行为。

付’+‘网上理财’+‘虚拟货币’)*‘风险’为主题,检索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然后,为了保证数据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在检索结果中,删除未被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文献以及征文启事、会议记录等非文章类文献,最终获得353篇有效文献,检索细节见表1。

表 1 数据来源与选择信息汇总

检索平台	CNKI、维普
检索时间段	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
检索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P2P’+‘众筹’+‘第三方支付’+‘网上理财’+‘虚拟货币’)*‘风险’
期刊类型	CSSCI
文件类型	文章或综述
语言	中文
样本数	353

基于以上数据,综合运用 Excel 和 VOSviewer 软件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领域的发文量、研究作者、团队、期刊及学科分布进行梳理;随后,使用 VOSviewer 软件进行关键词共现及可视化分析,以判断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研究热点和趋势,并对相关研究主题进行述评;最后,提出一个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研究的概念性框架。

1.2 年发文量统计分析

从发文量上看,2012—2020 年国内以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为主题的文献发布量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图 1),这契合了互联网金融实践的发展。2014 年之前,由于国内互联网金融实践处于起步阶段,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相关研究的学者有限,CSSCI 来源期刊的文献年发布量为零。自 2014 年,随着互联金融实践的发展,部分学者开始关注该领域相关风险问题,相关文献发布量逐渐激增,2015 年发文量增幅约 82%。之后,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文献的年发布量略有波动,但稳定在每年 40 篇以上,表明互联网金融风险相关研究步入平稳发展期。

1.3 研究力量统计分析

1.3.1 核心研究作者及团队

为了更加清晰地了解该领域内核心作者的分布及研究群体情况,根据普莱斯公式,从 353 篇文献的第一作者中选取发文量两篇及以上的作者(表 2),得到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领域核心作者 20 位,其发表文献共计 47 篇,未达到总发文量的一半。因此,判断当前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领域还没有形成稳定的核心作者群;但值得关注的是,该研究领域存在一支来自西南政法大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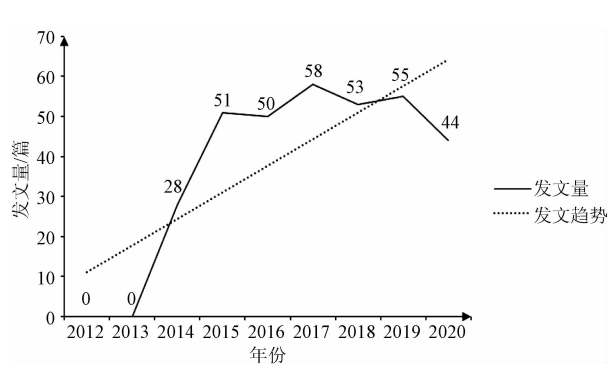


图 1 2012—2020 年发文量变化趋势

科研小组,其研究主题集中在众筹风险。进一步,结合团队发文时间可知,国内该领域学者间的合作以机构内部为主,呈现师生传承推动、进而形成科研团队的特征。但总体而言,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领域的作者合作群体较少,学者间的沟通合作程度不高。

表 2 核心作者发文量及排名

排名	核心作者	发文量/篇
1	李苍舒	5
2	胡金焱	4
3~4	徐京平、杨东	3
5~20	陈秀梅、董竹、芳芳、郭品、何光辉、黎四奇等	2

1.3.2 核心研究期刊和学科

研究文献源于 169 份期刊。其中,发文量排名前 7 的多产核心期刊(表 3)分别为人民论坛、统计与决策、管理现代化、当代经济管理、金融经济学研究、上海金融和中央财经大学学报。此外,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领域的论文涉及 16 种学科(图 2)。其中,经济、综合社科、管理学等学科的载文量之和占总发文量的 73%,是该领域主要论文分布学科。而且,经济学是该领域研究涉及较早且较深入的学科,体现出互联网金融风险与经济学的紧密联系;随着研究的深入,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逐步涉及法学、政治学等学科,分布趋于多元化。2015 年后各年发文量最大占比差不断缩小;且同年份内不同学科发文量占比差距也呈缩小趋势,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领域研究学科结构趋于均衡。

表 3 核心期刊发文量及排名

排名	核心期刊	发文量/篇
1	人民论坛	14
2	统计与决策	11
3	管理现代化	9
4~6	当代经济管理、金融经济学研究、上海金融、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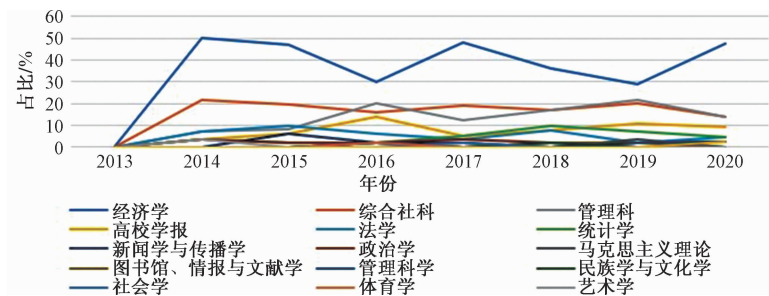


图 2 2013—2020 年学科分布

2 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热点

2.1 互联网金融风险关键词分析

经统计,采用的 353 篇文献共计 765 个关键词,除去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等检索主题词后,整理得出排名前 10 的高频关键词分别为金融风险(频次 24)、违约风险(频次 20)、信用风险(频次 19)、法律风险(频次 15)、监管(频次 15)、金融监管(频次 14)、

风险监控(频次 12)、风险管理(频次 10)、风险防范(频次 9)、系统性风险(频次 9)。总体来看,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主要围绕风险的识别和监管。

随后,为把握互联网金融风险领域研究热点,研究人员进一步分析关键词之间的关联性,并运用 VOSviewer 软件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的关键词进行可视化分析,得到关键词共现网络图(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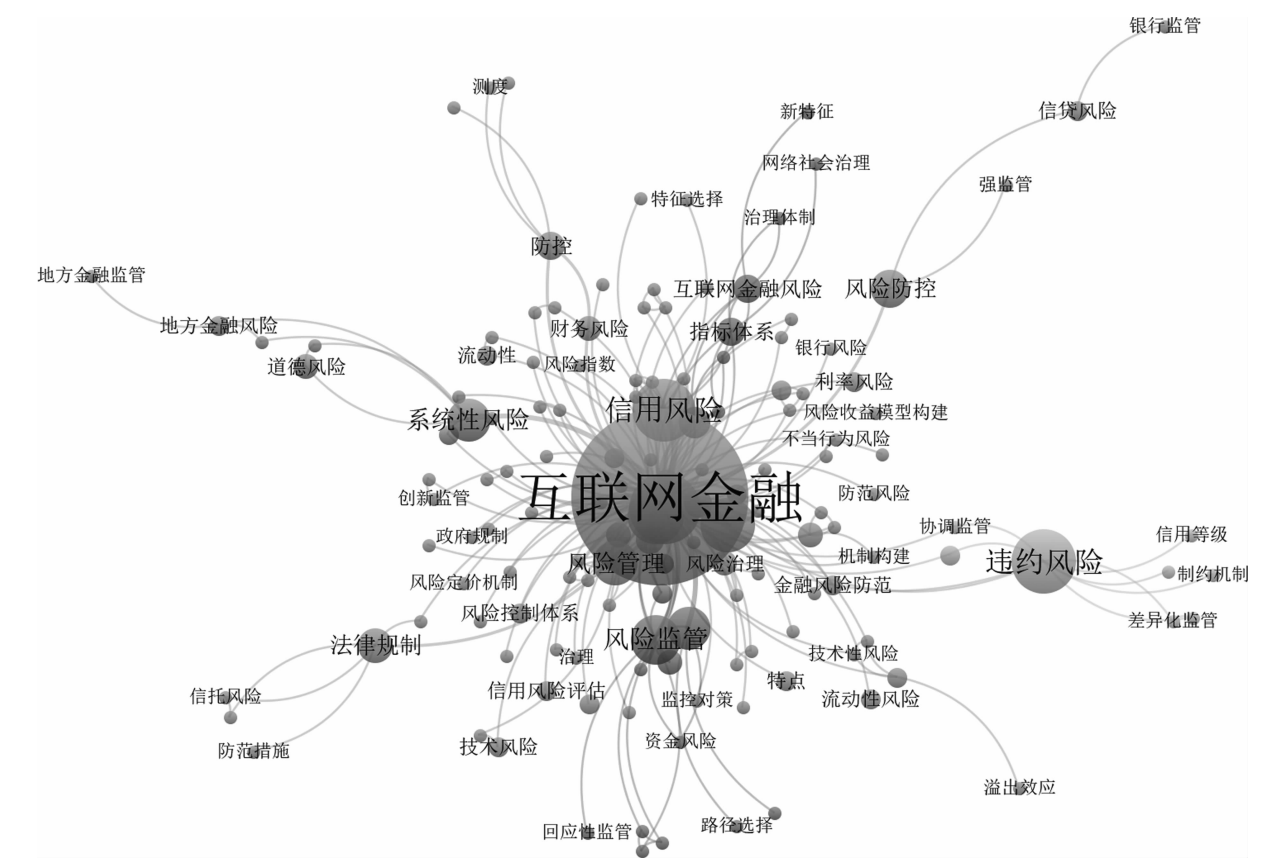


图 3 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关键词共现网络图

结合上述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领域关键词频次与关键词间的共现网络进行聚类,得到 4 个团簇(图 4)。根据每类关键词特点对其进行命名,分别为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A)、互联网金融风险识别(B)、互联网金融风险测度(C)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监

管(D)。其中,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方面的核心词有虚拟性、流动性、风险机理、风险源、网络效应;互联网金融风险识别方面的核心词有风险识别、法律风险、信用风险、金融风险、系统性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测度方面的核心词有风险测算、借款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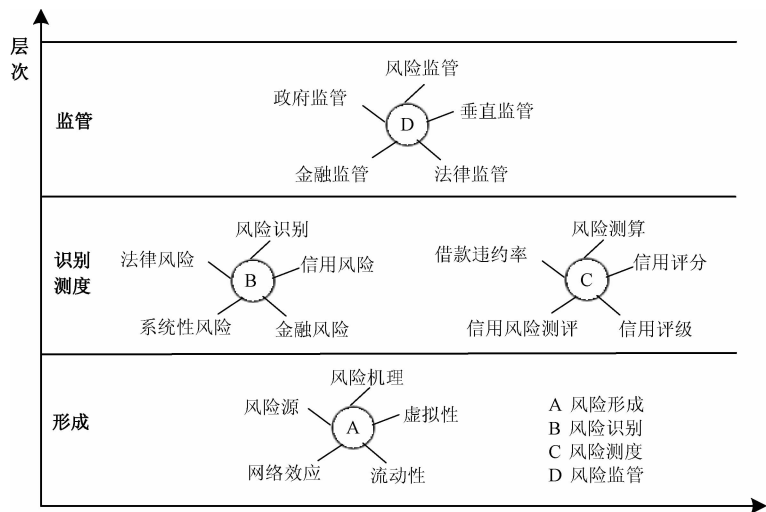


图 4 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关键词聚类图

率、信用风险测评、信用评分、信用评级；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方面的核心词有风险监管、政府监管、金融监管、法律监管、垂直监管。

上述 4 个团簇及其关键词特点命名的 4 个研究领域形成国内目前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研究热点。

2.2 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热点述评

互联网金融风险被界定为基于互联网金融业务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以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由于互联网金融的业务种类繁多，因而其风险的具体表现也多种多样。但无论其具体表现如何，互联网金融风险既有传统金融风险又有互联网风险。特别是基于互联网技术，决定了其复杂性和多变性。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特殊性、复杂性及重要性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相关研究已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前述对其研究文献计量分析表明，相关文献多集中在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形成、识别、测度、监管等 4 个研究主题。因此，研究主要从以上 4 个方面对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和述评。

2.2.1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形成

互联网金融既具有传统金融固有的金融风险，也具有网络技术延伸下的网络风险^[1]。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源于传统金融，具有金融的本质特性^[2]，风险溢出、技术依赖及监管套利等均可能形成互联网金融风险^[3]；另一方面，网络技术的应用使互联网连接模式由等级向聚合模式转变^[4]，进而引发互联网金融市场、信用及流动性发生变化。由网络技术引发的金融操作及系统运行^[5]、金融业务^[6]、信息不对称等也是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重要因素^[7]。在金融本质和网络特征两方面的共同作用下，互联网金融风险表现出独有的特性。首先，互联网金融风险

具有高虚拟性特征，具体体现在交易环境、金融业务和融资服务等方面。这一特征导致信息不对称程度增大，交易双方身份验证难度增加，风险管理更加困难^[8,5]。其次，互联网金融具有传播性强的特征。互联网金融市场开放度高、交易活动联系紧密，导致信用风险危害增大、传染性增强^[9]。再次，互联网金融风险还具有复杂性大的特征。互联网金融通过网络提供产品或服务，涉及金融网、商务网和社会网等多网络结构^[10]，加之面向长尾需求，任何节点都存在一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相关研究是该领域研究的基石，主要围绕风险的来源和特点展开，而且多聚焦在环境因素。但实际上，环境因素只是引致其形成的外部变量或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或内生变量即相关参与主体的行为起作用。因此，互联网金融参与主体的行为是其风险的直接和重要致因。然而，基于行为致因视角的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系统研究并未得到足够关注。

2.2.2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识别

由于互联网金融风险复杂多样，为了实现有效管理，需要对其归类 and 识别。一般情况下，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来源将其划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两大类。内部风险主要包括信息安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系统风险、行业风险、法律或监管风险^[11]。首先，互联网金融尚处于新生阶段，存在着金融信息安全、信息体系标准化建设不足等问题，由此将会产生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方面的风险。如互联网金融面临自身网站安全性以及新技术推广所产生的风险^[12]。其次，由于全国性征信网络尚未建

立,且互联网金融还未纳入央行征信系统,加之互联网金融具有虚拟性特征等因素,互联网金融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13]。再次,互联网金融多网络结构决定了其运营环节的复杂性,信息与资金错位、管理缺陷等均可能引起互联网金融运营风险^[14]。最后,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致使互联网金融市场中“卷款、跑路”等经济违法事件频发,引发互联网金融法律或监管风险^[15-17]。

此外,由于互联网金融具体业务模式不尽相同,因此各模式下的风险类别、高低也会存在较大差别。作为互联网金融典型代表模式之一的网上借贷,因大量暴雷事件频发、被列入“国家安全十大事件”调查数据之首,成为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领域关注的焦点。P2P网贷相较于其他互联网金融模式,在平台违规操作、征信体制及监管等方面存在更高的风险^[18]。网贷平台在投资、融资和信息等核心功能上的集成,不仅使信息不对称更加突出、引发信用风险^[19-20],还会导致因增信过多使企业资产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加剧^[21]。此外,P2P网贷的非法集资化、产品的非正常本土化也使得其风险更为严重^[22]。

综上,互联网金融风险识别相关研究是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相关文献从互联网金融整体风险的识别到结合具体模式进行研究,其针对性更强;尤其信用风险的识别得到重视。但是,却忽略了引致各类风险的前置因素——参与者的行为。基于行为致因的视角识别互联网金融风险,有助于提高风险识别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2.2.3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测度

互联网金融风险测度是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其监管的重要前提。目前,已有互联网金融风险测度相关的文献可以分为系统、平台和个人3个层面。其中,系统层面的风险测度主要从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多个角度构建互联网金融风险评估指标^[23-24],并按照一定的方法或模型对风险进行计算或排序^[25-27];平台层面的风险测度则主要针对网络借贷平台,基于已有的风险评价模型(如随机森林模型、灰色关联模型)构建网贷平台风险评价体系^[28-29]或平台风险预测模型^[30]。但现有的评价体系或模型忽略了互联网金融特有因素的重要影响,如标的类型、平台实力、借款人行为、交易历史、非流动性因子等^[30-32, 21]。因此,需要将这些因素考虑到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评估模型中;个人层面的风险测度主要探究借款人的特征(如性

别、年龄、学历、工龄、婚姻状况等)、借款逾期或提前还款次数、借款项目文字特征等对P2P项目违约风险的影响^[33-34]。

上述研究表明,探索影响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各种因素、构建或优化风险度量模型,以实现互联网金融风险的量化,进而准确测度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大小,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和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现有研究大多是基于宏观角度的定量评价方法及其应用,鲜见微观行为视角的观照,而基于微观行为构面的考量和研究对于防控和治理互联网金融风险可能更具针对性。

2.2.4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

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主要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或体系的设计。其中,相关法律法规是互联网金融行业生存的重要环境,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需要完善的法律监管路径和监管模式。以目标监管为导向,在完善原有相关法律监管模式的基础上构建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监管法规^[6, 35]。而监管机制或体系的设计则关系到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具体的实施和施行。监管机制或体系的设计包括监管实施主体、被监管者以及监管方法等。现阶段,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实施主体主要为政府、行业及第三方;被监管者主要为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互联网金融企业。政府作为监管的主导者,要立足互联网金融风险产生的机理^[5],注重信息的透明化和征信体系的完善化^[36],关注中央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划分程度^[37-38];此外,第三方监管和行业监管有助于加强互联网金融外部风险的控制^[39]。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方法主要有构建信用评价指标^[9]、风险评估制度^[40],制定贷款利率^[20]、信息披露和传递机制^[22]以及奖罚机制等^[41-42]。

通过以上文献梳理可知,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相关研究已取得了许多成果,一些观点颇具新意,已涉及多方监管的理念,也构建起基本的监管框架;特别是基于不同风险提出的管控策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为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但相关文献还比较分散、尚未形成系统的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尤其对协同监管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系统和深化。总体上,已有相关文献多偏重微观管控方法的探讨,聚焦单一监管模式的分析,对不同监管工具、不同监管主体和不同监管模式之间关系关注不够。因此,这些研究成果应用于现实的解释力和治理效能都大打折扣,难以相互协调形成监管治理的合力。

3 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研究探索

上述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文献计量分析及述评表明:该领域年发文量逐年递增,研究力量已初具规模,研究成果主要见于经济学、管理学和综合期刊,研究热点主要集中在其形成、识别、测度和监管等4个方面,且已形成了许多开创性的研究成果,为后续相关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总体上看,基于行为角度分析互联网金融风险成因的相关研究还比较鲜见,特别是缺乏基于系统视角的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要素的协同研究。然而,从行为学的角度看,互联网金融风险是相关主体行为选择所致,是金融行为、网上行为和风险行为及其相互作用结果;因此,行为致因是监管时需要重点把握的。同时,考虑到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复杂性、多主体性和虚拟性等特点,不同主体、不同工具和不同模式的监管协同运作、同向而行,方能形成合力、有效地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

基于此,后续部分基于互联网金融风险行为致因,构建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一个概念

性分析框架(图5),并对其进行探索性研究。首先,厘定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逻辑起点:互联网金融风险是随着互联网金融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特殊风险,集金融风险和互联网特质为一体,复杂、面广、影响超越时空,是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一个重要基础构念;从逻辑关系和目标看,构成了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逻辑起点。其次,勾画逻辑主线:从互联网金融风险这一逻辑起点出发,基于问题导向,从其监管问题的调查研判,到监管问题的成因剖析,再到监管问题的解决(协同监管),构成了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逻辑主线。最后,搭建逻辑框架:围绕着上述逻辑主线,在监管问题的调查研判节点,主要从不同维度、不同层次的现状调查展开;在监管问题的成因剖析节点,主要从现实逻辑(成因)和历史逻辑两个维度展开;在监管问题的协同监管节点,主要基于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行为机理和监管问题成因,从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范畴、模式和策略3个层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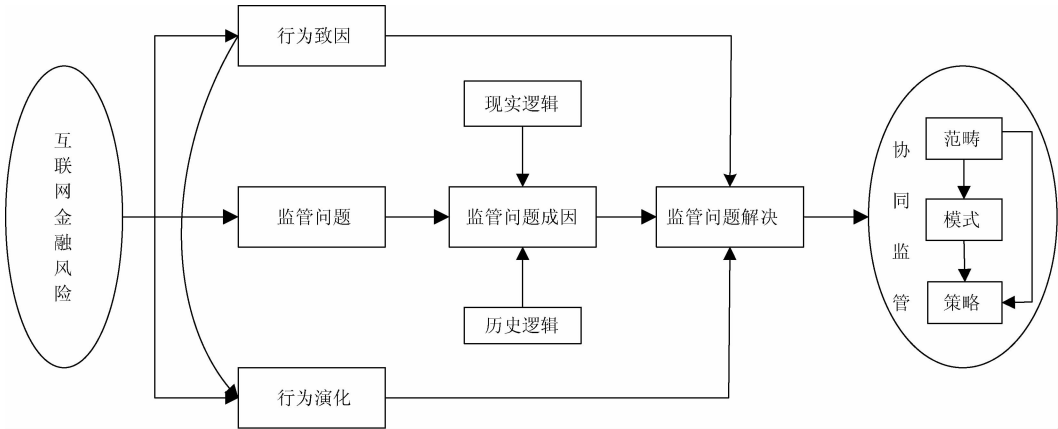


图5 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研究框架

具体而言,形成维度的考察主要是从网上参与者行为的视角探索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形成机理,包括行为致因和行为演化,其根源是互联网金融交易双方的微观行为;问题维度的考察主要是从现实和历史两个层面剖析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中的问题及其成因,其根源也是互联网金融交易者既有行为模式下监管主体的微观行为;监管维度的考察主要基于上述两个维度,应用系统协同思想构建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体系。

3.1 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分析

3.1.1 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致因

微观层面的个体行为致因是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重要根源。研究构想是:首先,运用文献研

究的方法,通过对国内外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监管相关文献进行收集、分类、梳理和述评,结合规范案例研究方法,探究互联网金融风险本质和内涵;在此基础上重构互联网金融风险内涵,并梳理其致因。其次,从参与者网上行为、金融行为和风险行为等行为视角,结合具体互联网金融的场景(如P2P网贷、众筹、网上理财等),运用结构方程建模的方法,构建其风险形成的行为致因研究模型;探索影响其风险形成的主要行为因素;进而,验证这些行为因素的影响路径和影响强度。

3.1.2 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演化

中观层面的群体行为演化是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重要规律。研究构想是:基于互联网金融风

险的形成因素特别是行为致因,从互联网金融参与群体的行为演化博弈视角,运用演化博弈理论,构建其风险形成的不同群体行为演化博弈模型(即,面向互联网金融的不同类群体风险行为扩散微分方程和收敛微分方程);通过模型推演,求解其微分方程的均衡解,以及均衡解之间的演变路径;进而,基于具体互联网金融场景(如P2P网贷、众筹、网上理财等),应用实验经济学,设计互联网金融情景实验,仿真和模拟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群体行为演化情况,验证前述有关理论模型和结论。

3.2 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问题分析

3.2.1 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现状调查

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现实问题是监管模式重构的重要动因。研究构想是:基于不同主体认知,应用大规模问卷调查的方法,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把握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监管现状;从现有监管模式、流程等维度,归纳总结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而,结合深度访谈,从现实逻辑上深度挖掘和剖析这些问题的现实背景和成因。

3.2.2 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政策考量

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政策效应是监管策略创新的重要依据。研究构想是:从金融政策史的视角,运用政策文本挖掘的方法,以中国近30年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政策史料为样本,追溯梳理国内金融风险监管政策的变迁路径;挖掘凝练国内金融监管的演变模式;重点剖析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的演变、政策效应及其相关经验教训,以及对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监管的现实影响的内在历史逻辑。

3.3 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体系的构建

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体系的构建需要在明确其协同监管范畴的基础上,探讨协同监管模式,提出协同监管策略。

3.3.1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范畴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范畴是协同监管模式构建的基础。研究构想是: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包括行为致因和行为演化),基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问题及其现实逻辑和历史逻辑,界定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内涵,解析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特征(包括关联性、耦合性、协调性等);归类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主体;建立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目标体系;探究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主要原理;阐释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基本规律。

3.3.2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模式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模式是协同监管体系的主体,也是研究构想的核心之一。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涉及的监管要素种类繁多、性质迥异;而且这些不同监管要素协同起来尤其复杂,难度也特别大。因此,研究构想是: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范畴,从空间维度、时间维度和工具维度研究不同监管要素之间的协同模式及其运作。具体来讲:基于空间维度,设计纵向协同监管模式和横向协同监管模式,分别研究其基本内涵、基本特征、涉及的主要协同要素和主体、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运作方式和流程;基于时间维度,设计过程协同监管模式和随机协同监管模式,分别研究其基本内涵、基本特征、涉及的主要协同要素和主体、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运作方式和流程;基于工具维度,设计技术工具协同模式、政策工具协同模式的混合工具协同模式,分别研究其基本内涵、基本特征、涉及的主要协同要素和主体、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运作方式和流程。

3.3.3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策略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策略是协同监管体系的归宿,也是研究构想的核心之一。上述协同监管模式的运作需要相应的策略支撑,研究构想是: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范畴和模式,主要研究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策略体系。其主体架构为:一是重塑监管框架,构建以协同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框架;二是重组监管主体,构建以专门监管委员会为核心、从中央到地方的综合监管责任主体;三是创新监管工具,运用基于云治理、大数据和区块链的智慧监管工具;四是优化监管流程,再造以协同高效为特征的监管流程;五是调适监管制度,基于协同监管模式调整相关的监管制度;六是构建监管平台,构建从风险收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处置到反馈的综合协同监管平台;七是整合监管资源,以监管的协同性为目标整合网上舆情监督、规章制度约束、法律法规规范和纪检惩处问责等监管资源;八是跟踪监管实效,及时、准确地研判协同监管的实施效果,动态调整协同监管策略。

4 研究结论与展望

4.1 主要结论

在对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相关文献进行计量分析和梳理述评的基础上,以互联网金融风险为研究对象,从互联网金融风险行为致因的视角出发,构建了一个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概念性框

架,并从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到监管现状分析、协同监管范畴,再到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模式,最后到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策略等方面,对该框架进行了初步探索性的分析。通过以上研究,得到以下主要结论:

1)现阶段,国内互联网金融风险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形成、识别、测度和监管等4个方面;忽略了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致因,也缺乏从互联网金融风险行为致因的视角探究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问题。对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问题诊断、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机制等方面的问题还亟待进一步系统的研究。

2)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是一个复杂系统,其复杂性、多主体性和虚拟性等特点,决定了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需要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不同时间、不同工具之间的协调;只有各监管要素协同挥作用,才能提高监管的效果;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需要监管框架重塑、监管工具创新和监管流程优化等方面的策略支撑。

3)构建一个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概念性框架,该框架的核心基于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行为致因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依托互联网金融风险概念,由协同监管的范畴、模式和策略3个维度组成。

4.2 研究展望

由于构建的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研究框架具有探索性,也是初步的和概念性的,因此,围绕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相关问题在以下几个方面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

1)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体系研究有待进一步细化。本文仅以行为致因为研究视角构建了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协同监管研究框架,并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性分析。进一步,围绕这一框架体系,需进行细化研究,形成理论架构和对策建议。这是未来研究的方向之一。

2)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行为机理多方法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本文提出在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相关研究中,首先运用结构方程模型分析行为因素的影响路径和影响强度,然后通过演化博弈的方法探索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规律。对该问题的研究,还可以运用系统动力学、复杂网络等方法进行探究。多种方法的运用不仅能够实现研究结果的印证,还能挖掘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及其深层次的问题。因此,运用不同的研

究方法探讨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机理是未来研究的方向之一。

3)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多视角研究有待进一步展开。本文基于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行为视角,在分析互联网金融风险现状的基础上,从协同监管范畴、协同监管模式和协调监管策略3个方面构建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研究框架。然而,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还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环境、产品特征、法律环境等。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构建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的逻辑框架及其涉及的研究内容也会有所不同。因此,从不同的视角研究互联网金融风险协同监管也是未来研究值得关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郑联盛. 中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影响、本质与风险[J]. 国际经济评论, 2014(5):103-118.
- [2] 刘志洋, 汤珂.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本质与风险管理[J]. 探索与争鸣, 2014(11):65-69.
- [3] 韩克勇.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长尾驱动与风险生成机理[J]. 亚太经济, 2018(1):62-66, 146.
- [4] 霍兵.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监管层次和原则:基于互联网连接模式的视角[J]. 亚太经济, 2014(6):34-38.
- [5] 张沁悦, 杨培祥, 郭璟璟. 互联网金融的双重虚拟性本质及其双重风险管控[J]. 教学与研究, 2016(7):21-28.
- [6] 仇晓光, 刘闻博.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论纲[J]. 江西社会科学, 2015, 35(9):166-171.
- [7] 王倩, 吴承礼.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生成机理分析[J]. 社会科学辑刊, 2016(5):86-91.
- [8] 洪娟, 曹彬, 李鑫.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特殊性及其监管策略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4(9):42-46.
- [9] 陈秀梅. 论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J]. 宏观经济研究, 2014(10):122-126.
- [10] 郑英隆, 王勇, 袁健. 互联网金融的多网交织成长与风险管理[J]. 江汉论坛, 2014(3):75-80.
- [11] 徐卫东, 郭千钰. 互联网金融监管困境及其破解:基于众筹金融视阈的分析[J]. 当代经济研究, 2017(1):89-96.
- [12] 郭喜才. 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监管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15, 35(7):80-84.
- [13] 赵春兰.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业态风险及法律防范制度构建[J]. 社会科学战线, 2015(10):224-231.
- [14] 林博. 互联网消费金融如何规避运营风险[J]. 人民论坛, 2019(20):82-83.
- [15] 庞敏, 邱代坤. 互联网金融风险产生的路径与防范对策分析[J]. 理论探讨, 2017(4):116-120.
- [16] 莫洪宪, 刘芷含. 互联网股权众筹的刑事风险防范及规制[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0(2):27-32.
- [17] 刘宪权. 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刑事风险及责任边界[J]. 环球法律评论, 2016, 38(5):78-91.

- [18] 卢馨,李慧敏. P2P网络借贷的运行模式与风险管控[J]. 改革,2015(2):60-68.
- [19] 林蔚. 完善P2P网贷平台风险防范的法律思考[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135-140.
- [20] 王锦虹. 基于逆向选择的互联网金融P2P模式风险防范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2015(5):61-68.
- [21] 樊继达,薛紫臣. P2P网贷流动性风险:生成机理及应对之策[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3):116-121,156.
- [22] 刘绘,沈庆劫. 我国P2P网络借贷的风险与监管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2015(1):52-59.
- [23] 何杰,朱美玲,胥月,等. 网络社会安全风险评估与治理研究:一项基于指标体系和安全数据的区域比较研究[J]. 情报杂志,2019,38(1):119-126.
- [24] 曾润喜,罗俊杰,朱美玲. 网络社会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研究[J]. 电子政务,2019(3):36-45.
- [25] 张子豪,张毅.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评价指标体系与法律治理[J]. 统计与决策,2018,34(20):163-166.
- [26] 欧阳资生,莫廷程. 互联网金融风险度量与评估研究[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9(3):173-178.
- [27] 吕喜明. 大数据背景下互联网金融风险评价研究:基于广义DEA模型及P2P网贷视角[J]. 会计与经济研究,2017,31(4):91-110.
- [28] 马春文,赵慧,李琪. 基于随机森林分类模型的P2P网络借贷标的信用风险因子研究[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59(3):39-48,231-232.
- [29] 王立勇,石颖.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机理与风险度量研究:以P2P网贷为例[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8(2):103-112,148.
- [30] 叶青,李增泉,徐伟航. P2P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识别研究[J]. 会计研究,2016(6):38-45,95.
- [31] 谭中明,谢坤,彭耀鹏. 基于梯度提升决策树模型的P2P网贷借款人信用风险评测研究[J]. 软科学,2018,32(12):136-140.
- [32] 肖曼君,欧缘媛,李颖. 我国P2P网络借贷信用风险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排序选择模型的实证分析[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15,36(1):2-6.
- [33] 胡滨,郑联盛,王寿菊. 网络借贷的风险及应对之策:基于信用利差的分析[J]. 社会科学辑刊,2016(5):92-98.
- [34] 李延喜,孙大同,赛赛. 借款人特征对网络借贷风险的影响研究[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0(1):15-22.
- [35] 张承惠. 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思考与建议[J]. 经济纵横,2016(4):93-96.
- [36] 岳意定,王远方. 互联网金融中的监管问题:基于激励理论的分析框架[J]. 求索,2017(2):129-134.
- [37] 李有星,陈飞,金幼芳.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探析[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44(4):87-97.
- [38] 林玮,李思佳. 数字金融监管中的空间外部性与央地分权选择[J]. 浙江社会科学,2020(1):31-39,156.
- [39] 闫春英,张佳睿. 完善我国P2P网络借贷平台风险控制体系的策略研究[J]. 经济学家,2015(10):78-83.
- [40] 吴悠悠. 我国互联网金融:问题、前景和建议[J]. 管理世界,2015(4):170-171.
- [41] 张成虎,刘鑫,王琪. 中国网络借贷机构良性退出策略:基于演化博弈的分析[J]. 金融论坛,2020,25(7):34-42,80.
- [42] 张屹山,王大明. 互联网金融过度创新风险的随机监管研究[J]. 经济纵横,2017(7):100-105.

Collaborative Risk Supervision of Internet Finance Based on Bibliometr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XIA Yu, GUO Fengjun, WEI Mingxia

(School of Management,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Financial risk is related to the security of the entire economic system.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financial risk,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has become a new trigger point and “grey rhinoceros” for financial risk. Taking the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ased on 353 relevant papers from 2012 to 2021,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d review on the current papers related to the risk of internet finance in China are conducted. On this basi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research on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of risks in Internet finance is proposed. The framework takes the behavioral mechanism of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formation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akes the investigation and judgment of supervision issues—the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supervision issues——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as the logical main line, and then proposes a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system consisting of three levels: scope, mode and strategy of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The study result not only provides useful ideas for the further expansion and deepening of research, but also provides decision references for practices.

Keywords: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behavioral cause;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